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旅游产业扶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中山旅游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财工[2020]1号）和《中山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要求和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旅游产业扶持方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奖补的方式发放。

**第四条**  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新模式。推动旅游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进展，旅游产业供给要素齐全、布局合理、结构良好，旅游产品丰度高、覆盖面广。提升“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成效，“以大旅游、大产业”的视野，优化提升旅游要素发展水平，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实现旅游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发展民宿业，促进乡村旅游发展。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旅健全游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旅游品牌建设，促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扶持对象：在中山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对中山旅游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一）项目单位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二）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项目须在我市辖区内并依法纳税，审批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当年可完成报批程序和具备动工条件的在建项目，以及上一年度结转续建的重大项目。

（四）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在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助类资金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项目单位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查处的；

2、项目单位当年发生旅游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3、项目单位违反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第六条** 扶持范围：

（一）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慢行街区、旅游厕所、旅游景区标识系统、旅游驿站、旅游公共信息化建设等为游客提供旅游公共服务，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有显著带动作用的旅游项目。

（二）新业态旅游项目。

包括研学旅游、体育旅游、文化创意旅游、康养旅游、森林旅游、低空旅游、互联网+旅游、自驾车（房车）营地、民宿等业态新、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旅游项目。

（三）乡村旅游项目。

包括新建乡村旅游景区，及现有乡村景区在丰富产品业态、改善基础设施、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有效提升景区品质的旅游项目。

（四）民宿项目。

包括民宿经营企业达到一定数量的民宿特色村、品质和特色突出的旅游民宿、网络人气最高的旅游民宿。

（五）旅游品牌建设。

包括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国家或广东省相关部门发文评定的省级以上具有示范作用的旅游品牌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全省“百强旅行社”。

（六）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在中山过夜项目。

指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到中山，游览参观一个及以上收费景点,并入住中山市辖区内酒店（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上酒店、国际品牌连锁酒店或床位达到100个以上酒店）的项目。

**第七条** 扶持标准：

（一）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1、旅游厕所。**旅游景区内新建、改建达到AAA、AA级标准的旅游厕所，**每个项目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慢行街区、旅游景区标识系统、旅游驿站、旅游公共信息化建设等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达到国家相关等级标准的，单个项目一次性扶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20%。

（二）新业态旅游项目。

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学旅游、体育旅游、文化创意旅游、康养旅游、森林旅游、低空旅游、互联网+旅游等旅游新业态项目（以房地产为主的项目不予支持），旅游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和扶持名额，实行竞争性分配，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20%。

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非标住宿如自驾车营地等，旅游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和扶持名额，实行竞争性分配，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15**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20%。

（三）乡村旅游项目。

乡村旅游项目获得国家A级旅游景区以及省级以上旅游品牌的，按照旅游品牌建设扶持标准执行。

其它乡村旅游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游客中心、景区旅游标识、停车场、旅游厕所等），达到相当于国家4A、3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每个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民宿项目。

1、鼓励民宿经营突出本土文化和特色。每年组织专家、网民和市民考察团，对品质和特色突出（注重流量、效益的精品民宿文化）的民宿经营户进行实地考评，对全市前3 名分别给予15 万元、10 万元和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2、鼓励打造民宿特色村。民宿经营企业数达5 家以上，具备接待设施和一定接待能力的行政村，管理制度和基础设施齐备、村容村貌美观，生态环境良好的给予村集体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该扶持资金须用于辖区内民宿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学习和公共宣传等方面。村自收到扶持资金后，须在12 个月内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专项经费使用凭证。

（五）旅游品牌建设。

1、旅游景区品牌建设。首次被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提升A级的景区，给予差额奖励。

首次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级别的度假区，给予差额奖补。

2、酒店品牌建设。首次被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奖励；提升星级的饭店，给予差额奖励。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四星、三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10万元奖励。

3、创省级以上旅游品牌。获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品牌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4、旅行社品牌建设。获得全国“百强旅行社”、广东省“百强旅行社”称号的，分别给予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时获得国家和广东省称号的旅行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

5、获得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民宿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到中山过夜项目。

1、对组织接待游客到中山过夜，并游览1个以上（含1个）收费景点，按每人（不占床位数的不计）每晚40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补；过夜两晚及以上的按每人（不占床位数的不计）每晚50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补。

2、对单次组织游客300人以上（含300人）到我市过夜，并游览1个以上（含1个）收费景点，按过夜游客每人（不占床位数的不计）每晚100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补。

第三章 申请程序、申报材料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类、新业态旅游类、民宿类、乡村旅游类项目申请程序。

1、项目单位向属地镇街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镇街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2、项目单位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次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上确认并通知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旅游品牌建设类项目申请程序。

1、经属地镇街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加具书面意见后，由项目单位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次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上确认并通知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三）组织接待过夜游客的旅行社类项目申请程序。

1、项目单位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次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上确认并通知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类、新业态旅游类、民宿类、乡村旅游类（以下简称“旅游重点项目类”）项目单位填写《中山市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旅游公共设施类/新业态旅游类/乡村旅游类）申请表》，提交达到相应质量等级标准或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相关材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固定资产投资立项文件、企业财务状况证明（企业资金、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资料等）。涉及建设、用地的项目须增加项目实施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民宿特色村填写申请表和经营民宿单位营业执照和民宿登记。申请品质和特色突出民宿填写申请表和相关部门认定文件。

（二）申报旅游品牌建设类项目单位填写《中山市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旅游品牌建设类）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所获认定品牌或称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三）申报扶持组织接待过夜游客的旅行社申报单位填写《中山市旅游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旅行社过夜类）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年度接待游客团队资料（包括接待时间、人数、天数、入住酒店名称和联系人姓名、团队行程、导游姓名和电话、电子导游证号等）；

3、收费景点门票有关付费凭证（需注明游览人数、单价和总价）；

4、酒店发票和结算单复印件。

**第十条** 审批程序：

（一）项目评审。

1、旅游重点项目类审批程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有关规定，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请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并依据专家意见形成拟扶持项目名单。

（1）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小组人员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其中应有1名财务管理专家。

（2）组织评审。

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确定进入公开答辩环节的项目名单。

公开答辩。采用演讲、现场答疑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公开答辩，评审小组现场确定进行实地考察的项目名单。

实地考察。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出具考察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

安排监察人员对竞争性评审进行全程监督。

2、旅游品牌建设类项目审批程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单位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

3、扶持组织接待过夜游客的旅行社项目审批程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旅行社提交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及实地抽查，再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审核意见拟定扶持名单。

（二）拟定项目。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拟扶持名单进行研究决定，形成拟扶持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

（三）公示。

拟扶持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确定扶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公告。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上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获得扶持后应按政策规定进行财务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存在下列情况，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视情况轻重给予限期纠正、暂停支付扶持资金或追回已发放扶持资金、限制项目单位扶持资金申请资格等处理。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项目不按计划进行，或终止项目的；

（三）项目扶持资金未能专账管理，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将资金挪作他用的；

（四）不配合专家评审和验收的；

（五）不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